

第三篇 侵占公有(私用)物

案例25

移民署收容所所長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一) 事實概述

移民署A收容所甲所長於101年10月18日16時至翌日11時指派偵防車往返桃園市，辦理私務，另於11月15日夜間6時後，使用偵防車返回其住所，未填寫派車單逕將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途使用；該所乙科員於101年11月15日駕駛偵防車於夜間7時返家，並於9時再駕駛偵防車接送其子返家。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兩人公車私用違反規定，經考績會決議，甲申誡2次，乙申誡1次。
- 相關法條：
 -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4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5款：「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8款：「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47點第2款第5目：「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私用公務車。」

(三) 廉政小叮嚀

-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甲為機關所長，理應建立模範、以身作則，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
-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得不償失。

案例26

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

(一) 事實概述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某工作站課員甲遭人檢舉多次私用工作站公務汽車等情，案經該處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課員甲確實有前揭情事，明顯違反「事務管理手冊」宿舍及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復移請人事室召開考績會追究行政責任。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99年間，多次私用該工作站公務汽車，確實違反「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2. 相關法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¹⁸。

(三) 廉政小叮嚀

1. 林務局工作站之公務車係提供人員執行公務之用，其自應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規定進行使用。甲身為公務人員負有依法行事之義務，今非基於公務而使用，雖因情節輕微而受申誡處分，惟已於公務生涯中留下汙點。
2. 甲私用公務車之行為僅設定輕微情節，但基於使用公務車之行為，等同亦有使用公務車內之汽油，該部分實有將汽油據為己有之意，如此恐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疑慮，切勿因小失大，不可不慎。

¹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一)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二)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六)洩漏公務機密。(七)喝酒影響公務。(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

案例27

警察局科長私用公務車違犯侵占罪嫌案

(一) 事實概述

某警察局科長甲，疑有違法兼課及濫用公務車情事，後經該局政風室調查釐清，甲之兼課行為及支領鐘點費尚符「公務員服務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惟每年度授課時數均達64小時以上，不免引發機關同仁或外界質疑。另就行車紀錄顯示，甲確有私用公務車往返私人住處情事，此節業已構成公務員侵占(私用)公有物¹⁹之行為。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侵占(私用)公有物部分，業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予以記過2次之處分，並追繳不當使用公務車所耗用之油費共約新臺幣3萬7千餘元。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2點「講座鐘點費部分：詳附件」
 - 該警察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第9點第18款：「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

		區分	支給數額	備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2,400元	一、幣別：新臺幣/節 二、授課時間為每節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專家學者	1,600元	
	國內聘請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三) 廉政小叮嚀

甲使用公務車輛往返自宅之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私用公有物之規定。同仁在外執行勤務，縱有時因執勤地點或路線鄰近自宅，仍不宜搭乘公務車輛自執勤地點逕行返家，否則其中所衍生之油耗及時間將因而增加，涉犯刑事與行政責任。

¹⁹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案例28

公務員利用職權之便侵占補票款

(一) 事實概述

甲係交通部車站站務助理員，多年來擔任該車站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於102年1、2月間，利用向旅客收取火車票補票票款後，未登入補票機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多次將票款予以侵占。

該局政風室於102年2月間派員至該站，調閱該站補票出口位置錄影資料，發現甲值勤擔任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時，確有侵占票款嫌疑，乃策動甲至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甲於廉政官詢問及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甲於擔任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期間，違法侵占票款，損害機關風紀及車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局於102年間召開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並調整其職務在案。另站長乙督導不周，亦追究連帶責任，予以「申誡1次」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因違法侵占票款，損害機關風紀及車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局於102年間召開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並調整其職務。
- (2) 乙因未積極督導考核屬員，致發生侵吞補票款違法事件，惟事後主動開導員工自首及配合調查，經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

2. 相關法條：

- (1) 甲任職車站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時職務之便，將旅客補票之票款予以侵占，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2) 行政責任方面，甲違反該局「自動補票機站帳處理要點」及「客運服務手冊」規範「剪收票」、「補票」等標準作業流程(SOP)；另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甲之行為係該標準表所列應受懲處事項。

(三) 廉政小叮嚀

鐵路運輸係交通事業骨幹，服務民眾通勤需求。票務工作係該局各車站常態性業務，營業收入更是該局永續經營的命脈。本案係該局於第一線工作崗位之人員，基於一時貪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不依相關作業規定補票入帳，致生侵占補票款之違法情事，而終究紙包不住火，東窗事發，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但其行為已嚴重影響該局清廉形象。因此，機關平時應加強預防機制及同仁法紀教育，以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並宣導相關實務懲處案例，以達警惕之效。

案例29

消防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務車用油案

(一) 事實概述

甲分別於民國100年間合計四次，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消防隊內，利用保養、維修雲梯車之機會，徒手竊取雲梯車油箱內之柴油合計40公升，因乙所駕駛救護車之行車記錄器拍攝到甲侵占柴油之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該分處政風室於100年7月間將此案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甲其侵占公有柴油之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均自白，且於偵查時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金額1,288元。

本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甲具公務員身分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之罪嫌提起公诉，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定甲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並於102年2月8日判決確定。該分處遂於102年3月11日召開102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甲予以免職，並溯及至102年2月8日生效。

(二) 懲處(戒)情形

甲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9款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服務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擔任消防隊消防員兼汽車駕駛及領班，且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消防員除承隊長之命執行消防救災任務及其他臨時指定辦理之工作外，尚負有消防車與救護車之保養維護之責，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故甲於擔任該分處消防員期間，利用職務機會，將公務車用油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務罪。

(三) 廉政小叮嚀

一般社會大眾之所以對公務員有如此高的道德標準，並非係公務員造成的損害特別嚴重之故，而是因公務員的言行舉止，均攸關政府機關形象，故在法律上也針對公務員犯罪有特別加重的規定。文中所述的甲係屬執行法定職務的授權公務員，因一時貪圖小利而侵占公務車用油，導致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也失去了工作，可謂得不償失。



案例30

違法變賣機關之公有財物（報廢鐵材）案

（一）事實概述

甲係○○局助理工程員，負責該局相關設施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明知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與報廢工程車輛等公有財物，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賣或搬動，竟於100年間擅自委託不知情之友人乙，僱工將前開公有財物載運至污水處理廠存放。俟因乙向甲一再催討僱工搬運之費用，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約4噸，交由乙載運至民間之資源回收場變賣，所得新臺幣47,000元侵占入己（其中32,000元支付給乙）。嗣後，該局於100年底辦理廢鐵材公開標售案，發現存放於各廠站之廢鐵材有遭人搬動之情形，乃將該標售案撤銷。甲得知上情，自動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²⁰，並將上開變賣所得款項47,000元繳還該局。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²¹並提起公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0,000元。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未經機關許可，私自變賣公有財物，遭刑事判決有罪定讞，違反紀律且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經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處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公務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職掌與相關各項法令規定，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切不可便宜行事甚至混淆公私分際，始得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
2. 本案例中，甲擔任公職多年，明知報廢之鐵材與工程車仍屬機關公有財物，竟擅自委託友人予以搬動，並為支付其價金而私自變賣職務上保管之部分廢鐵材。雖然甲不法所得金額並不高，但仍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使其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之污點，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未來從事各項行政行為都應該嚴守法令，謹慎勤勉，以免涉及刑事責任而後悔莫及。

²⁰依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惟若於犯罪後，僅向被害人或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無受裁判之表示，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65號判例參照）。

²¹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案例31

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府環保局清潔隊為辦理自強活動，因零用金不足支應，隊長甲指示隊員乙將回收所得之一批彈簧床私自變賣，以充作該隊零用金使用，該批彈簧床重量為1,480公斤，每公斤單價8.5元，共計新臺幣12,580元，為取整數方便交易，實際交付金額新台幣12,600元，依隊長甲指示交予該隊負責保管零用金之隊員，而未依規定繳入「本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經政風室查察，乙坦承犯行後，由政風室陪同前往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²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將甲、乙2員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甲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7萬元，褫奪公權1年；乙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免刑。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任職於清潔隊長期間，執行職務違反規定，損害機關聲譽及形象，致生不良後果，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申誡2次之處分，乙不予處分。
2. 相關法條：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1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1. 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如為順己之意，濫用職權，指示下屬為違法行為，不僅使自己及下屬陷於違法之境地，對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形象損害更大，深值身為長官之公務員警惕。
2. 機關對於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變賣數量、種類之所得，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負責經管財物之人員，如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應定期輪調或輪換，避免潛藏貪瀆因子。

²²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案例32

法警擅取收容人金錢案

(一) 事實概述

A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甲，涉嫌於夜間執勤時，未依規定於收容人移送監獄時，將暫時代為保管之金錢隨車移送並發還收容人，竟擅取收容人放置於該署候訊室保管置物櫃內金錢，業經該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³規定，對甲提起公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因貪圖收容人金錢，竟違反相關規定將其據為己有，事證明確，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及第5款：「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檢察署為我國司法體系之重要環節，負責犯罪案件之偵查及起訴，扮演公平正義之象徵，惟甲身為檢察署法警，竟知法犯法，利用職務之便擅自竊取收容人財物，已嚴重斲傷司法機關形象。其實不論公務人員身處何機關，都應明白自身作為機關之一份子，一言一行皆可能影響機關形象，故於執行公務時除應小心謹慎外，同時更能夠勇於任事，以贏得民眾的尊重及讚賞。

²³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